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.48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（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、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1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的操作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，并依据相

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日